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行為守則

1. 獨立性及公正性

審裁員有絕對的義務在各方之間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行事，因此，審裁員須在審裁的各個階段對爭議所涉及的各方以及任何代表始終保持獨立公正的態度。

2. 利益衝突與利益披露

審裁員應保持公正無私，且應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導致偏袒或偏見的利益的利益或關係。此項義務持續有效，直至審裁終止。

審裁員不得因外界壓力、懼怕批評或任何形式的私利而影響其裁定，並且在審裁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一方的禮物或實質性款待，除非其他各方在場及/或征得其同意。審裁員不得故意隱瞞或就利益衝突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3. 誠實義務與能力

審裁員應當秉持誠信信用的原則，並盡最大努力履行職責。

審裁員應熟悉現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與《實務指引》以及發展局發布的《利益衝突統一指引》的要求。

審裁員僅在具備審裁案件的相关經驗及能力時，方可接受委任

審裁員不得作出（或允許他人代其作出）任何有關其自身經驗或專長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可能被合理認為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審裁員不得將其有權做出的任何裁定事項委託給他人，除非獲得各方同意或法律允許。

4. 誠信與專業行為

審裁員必須始終保持專業及莊重的舉止，不得做出任何可能被合理認為屬不恰當或有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聲譽的行為。具體包括：

-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與參與審裁程序的相关人員進行溝通；
- 恪盡職守、勤勉履行自身職責；及
- 為審裁程序做好充分準備。

若裁判员被法院判定犯有贪污及与之相关的违法行为（如欺诈、串谋欺诈等）或被纪律法庭判定存在不当行为，该裁判员应主动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披露这一情况。

5. 及时作出裁定的义务

裁判员应仅在在有足够时间完成仲裁工作的情况下接受任命，并应尽力确保按照现行《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条例**”）所规定的要求及时作出裁定。

仲裁不应过度延迟仲裁程序的完成时间。

6. 保密性

裁判员应确保对在仲裁过程中或与仲裁相关的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予以保密，并且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此类资料（除非所有各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许可或要求）。该义务并不因仲裁的终止而解除，并于此后任何时间持续有效。

7. 费用及开支

裁判员的费用和开支必须合理，需综合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并应按照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表计算。裁判员应在提交裁定的同时，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一份合理详尽的说明，列明进行仲裁所花费的时间，以便其在适当时对裁判员的费用和开支进行核实。裁判员应根据需要向各方披露并说明其费用及开支的计算依据。

8. 遵守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

裁判员应始终遵守并依照现行的《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与《实务指引》以及发展局发布的《利益冲突统一指引》的规定行事；并确保仲裁过程公正公平。

若裁判员无法遵守本规则第8条的规定，则不得担任裁判员一职；若出现无法继续担任裁判员的情况，该裁判员应主动辞任。

9. 招揽业务

裁判员可公开展示自身专长及经验，但不得主动谋求担任裁判员一职。

10. 投诉

若出现针对裁判员提出投诉的情况，相关裁判员同意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https://aalcohk.org/>）所列出的投诉程序处理。裁判员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任何评审小组、委员会或仲裁庭能够对投诉的合理性作出决定。